



#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京举行

## 继续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等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9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7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外商投资法草案》初次审议后，及时在中国人大网全

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企业协会、专家和部分外国商会、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各方面普遍赞同制定外商投资法，认为这是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完善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宪法法律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作出进一步修改。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

增加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完善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体现“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精神对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完善；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加了外商投资并购反垄断审查的规定；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并明确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等。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 韩正在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全体会议上强调 突出重点领域 着力深化改革 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增强人民群众感受度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长韩正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2018年工作，审议有关文件，部署当前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韩正表示，要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个大目标，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聚

焦市场反映强烈、企业和群众关切的问题，突出重点领域，着力深化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增强人民群众感受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韩正强调，工程建设领域改革通过在“15+1”地区试点，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今年要在全国推开。要全面准确把握改革目标，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如期实现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和管理体系。要抓住重点工作中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关，扎实推进“四

个统一”，建设“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要推动改革走实走稳，在改革实践中总结出规律，逐步形成制度性成果。

韩正表示，“证照分离”改革是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的关键举措。要抓紧形成全覆盖的事项清单，清单以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限制企业经营的依据。要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稳扎稳打推进改革，杜绝暗箱操作，让企业和群众明白白办事。要实施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用科学有效

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取消事前的行政审批。

韩正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要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会前，韩正会见了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专家组成员。

王勇、肖捷和协调小组成员出席会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伟大的变革”大型展览现场观众人数突破300万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对公众开放以来，社会各界群众参观热情不减，展览吸引力持续扩大。寒假期间，首都大中小学生纷纷利用假期参观展览，掀起了又一个参观热潮。截至2019年1月29日下午，展览现场参观人数突破300万。来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初二年级的陈浩天同学作为第300万位现场观众，收到“时代楷模”——航天员群体代表景海鹏签名赠送的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邮票。

北京市许多中小学校把展览作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生动课堂，纷纷布置寒假作业，开展假期实践，用展览现场丰富的图片文献、详尽的数据图表、真实的模型实物、有趣的互动体验，论证书本中的理论，强化课堂上的知识，教育学生深入了解改革开放历史、深刻把握当代中国国情，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爱国之情、强国之志。北京汇文中学初一年级专门印制大型展览《参观学习案》，分为“地理”“历史”“政治”等多个部分，把展览元素融入寒假作业。同学们在展览现场仔细参观、逐一查找、认真作答，都觉得这样寓教于乐的方式既有趣又有意义。

外地游客尤其是父母陪伴的中小学生，把大型展览作为到北京参观旅游的必选项目，部分外地学校寒假期间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组织学生到天安门广场参加升旗仪式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参观“伟大的变革”大型展览接受国情社情民情教育。江苏师范大学、燕京理工学院等高校开展寒假主题实践，组织参加实践的大学生集体参观大型展览。一名大学生在现场留言表示：“参观展览对我们来说是一次认识上的升华和精神上的洗礼，更加坚定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随着展览影响持续扩大，许多国家的驻华



▲1月29日，“时代楷模”——航天员群体代表景海鹏（左）向第300万位现场观众——来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初二年级的陈浩天同学签名赠送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邮票。

新华社记者潘旭摄

外交官和来华访问的外国政要慕名前来参观展览。1月份以来，先后有来自非洲30多个国家和来自亚洲11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和外交官，以

及一些国家来华访问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代表团参观展览。

更多机关单位和企业学校通过集体组织

浏览网上展馆开展党日活动、进行团队建设。截至1月28日16时，网上展馆点击浏览总量超过3.677亿次。

## 用实实在在硬举措确保减税降费落地生根

###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记者郁琼源）2019年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有哪些特点，税务部门具体有哪些贯彻落实措施？国家税务总局2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以“落实减税降费”为主题，回答了记者的有关提问。

### 新一轮减税降费措施有哪些特点？

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新推出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介绍，总体上看，这次新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主要体现了“三扩大三加力两统筹”的特点。

“三扩大”：扩大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初创科技企业优惠范围，彰显了普惠性减税。进一步放宽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至10万元；进一步放宽了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提高年应税所得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标准；进一步放宽了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标准进一步提高。

“三加力”：增加相关优惠税种、实行减半再减半优惠政策和叠加享受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增值税免抵税标准提高的同时，最高可以按50%比例减征6个地方税种

和2个附加，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可以再减半，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已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税附加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以叠加享受本次地方新出台的减征优惠。

“两统筹”：统筹考虑了各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了新老政策衔接。6个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减征优惠，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因需施策。同时，根据国务院新出台的政策，税务总局在相关公告中就如何做好新老政策衔接适用的问题，做了进一步明确。

税务总局已制发减税政策统计核算工作方案，从统一各层级、各地区、各税种、各政策的统计核算口径开始，建立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清清爽爽的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为及时准确反映减税降费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税务总局将以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综合性工作督查，主动配合外部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并将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列入绩效考评。

### 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税务部门有哪些部署？

据了解，目前，税务总局和36个省级税务局均已经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在积极配合财政部研究出台小微企业普惠

性财政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及时出台了“4+1”系列征管文件，即4个税收征管配套公告和1份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综合性抓总文件，明确了重点任务，细化了落实要求。

同时，各地税务部门正在迅速组织开展针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并充分享受减税降费优惠。

税务总局

已制发减税政策统计核算工作方案，从统一各层级、各地区、各税种、各政策的统计核算口径开始，建立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清清爽爽的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为及时准确反映减税降费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税务总局

将以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综合性工作督查，主动配合外部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并将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列入绩效考评。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按月预缴的企业，如果年度中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统一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从而有利于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在增值税方面，对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提高后，依然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票，不需要办理缴销手续。

于耀财

介绍，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取得实效，税务部门将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连续第6年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下一步降低增值税税率和社保费率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完善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措施。

## 司法部提出10项措施 完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记者王茜）司法部29日发布的《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0）》提出10项措施完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这10项措施是：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建立健全人民群众参与、促进和监督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深化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公证制度改革；完善仲裁制度；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表示，为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统筹推进，司法部整合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法律服务需求。

截至2018年底，我国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普及化全面实现。全国已建成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91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9380个；各省区市均已建成热线平台，实现与中国法律服务网互联互通。

# 彰显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心

## 外商投资法草案二审透视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记者于佳欣、安蓓、丁小溪、王卓伦）1月29日下午，外商投资法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继去年12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该法律草案后的第二次审议。

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两次审议，释放出外商投资立法按下“加速键”的信号，彰显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心。

### 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更强调“依法依规”

从“外资三法”到外商投资法草案，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促进和保护，其中，涉及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的内容受到关注。此次二审稿有关条款的变化更加突出了“依法依规”。

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是我国坚持的政策。十九大报告指出，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草案二审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同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而一审稿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相比之下更加强调了“依法”二字。

二审稿还规定，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并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给予优惠。相比一审稿，“依法依规”的意味更加明显。

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崔凡说，更加强调依法依规，是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法律保障。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既可以享受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也要承担相应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关于给予优惠要依法依规的规定，崔凡认为，这不仅是对企业，也是对政府的约束和规范，强调了优惠的法定权限，要考虑符合公平竞争、贸易合规审查等要求。

### 更加强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考虑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审稿增加了外商投资并购反垄断审查的规定。即：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晨颖说，对外资并购进行反垄断审查是全球通行惯例。我国自2008年实施反垄断法以来，对外商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集中的，一直进行反垄断审查，并取得很好的执法效果。“此次外商投资法审议增加相关内容，体现了对反垄断法和外商投资法两部法律的协调和衔接。”张晨颖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高级研究员张听说，二审稿增加了反垄断审查的相关内容，更多是对依法进行反垄断审查的宣示或重申，也是对外商投资行为相关法律风险进行提示，进一步体现了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原则。

### 特殊情况下征收征用需依法进行并及时公平合理补偿

按照宪法关于征收、征用的规定，草案二审稿对涉及外商投资征收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同时，二审稿明确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与一审稿相比，二审稿更加强调了“依照法律规定”、并且公平、合理的补偿要“及时”。

根据我国2016年发布的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认为，二审稿的修改正体现了这一意见的精神。征收、征用涉及政府财政救济补偿问题，二审稿在强调给予公平、合理补偿的同时，强调补偿的及时性，更好体现了国家对境外资产的尊重和保护。

此外，一审稿中规定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但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如未按要求报送如何处罚，未作规定。二审稿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将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